

#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作業流程

依本校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計畫辦理：  
本校國研處9月-10月公告各院所申請期程與核定名額  
(依教育部核定期程)

各院所自訂博士生申請期限並公告周知

博士生於期限前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資料

各院所11月辦理收件暨初審推薦作業

各院所提交「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」、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，送國研處彙整辦理複審事宜

召開11月-12月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辦理複審

會議記錄、審查結果、核定獎勵名單及金額  
簽請校長核定

國研處12月公告核定名單，  
並通知獲獎者辦理相關行政程序